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6號

原告 張恩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禮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為何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，並陳報供本件訴訟釋明用之相關資料等事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即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第1頁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所列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